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博士班修業辦法(108~109 級適用)

民國 96 年 08 月 3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4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6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8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2 月 12 日課程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3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6 月 14 日課程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5 月 16 日課程會議通過

第一條、修業年限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七年為限。

第二條、學分及先修科目

博士班至少須修滿必修 3 門課 9 學分；選修 18 學分可碩、博互選但其中博士班選修課至少 4 門；研究論文 12 學分，共 39 學分方得畢業。此外，本系博士生須修習必要先修課程，課程科目及修習時間由系務會議決定。

第三條、主修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	管理理論	3
2.	高等研究方法	3
3.	財務數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	3

第四條、資格考試

資格考試由系務會議負責命題及評分等事宜。博士班資格考試分「財務理論」、「財務計量研究方法」二項科目。博士生得於每學期結束前(上學期即 1/31 日前；下學期即 7/31 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參加資格考試。上學期考試日期於 3/15 日前舉行，下學期考試日期於 9/15 日前舉行，每次考試於上午進行「財務理論」資格考試，下午進行「財務計量研究方法」資格考試，每科目考試 3 小時並由 1 位老師出題。博士生必須修畢本系所開設「管理理論」課程，方得申請「財務理論」資格考試；須修畢本系所開設「高等研究方法」課程，方得申請「財務計量研究方法」資格考試。資格考試以二次為限，若第二次資格考試仍未通過，得向系務會議申請補考，是否接受補考則由系務會議決議，補考以一次為限。

入學後新作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之期刊論文得抵資格考試，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確定抵免後，不得再申請為學位考試之論文。西

文期刊依國科會分類標準屬 A 級期刊者，1 篇抵 2 科資格考試；屬 B 級期刊者，1 篇抵 1 科考試，2 篇抵 2 科考試。TSSCI 核心管理期刊列為 B 級期刊。申請人需提供完整論文確認抵免科目並到場報告，報告會場開放全體教師參與，申請人報告後離席由委員進行審查。

獲本系同意抵免資格考或認列為畢業門檻之論文，同一篇論文不得再申請為同一人或他人抵免資格考或畢業門檻論文等其它任何一項抵免，即同一篇論文僅限抵免一次。

第五條、博士候選人

博士生修畢應修科目學分及通過資格考試後，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第六條、論文指導教授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商請合格之教師擔任其指導教授。論文共同指導教授最多不得超過三人，其中校外教授不得超過一人。

第七條、論文計畫書口試(proposal)

論文計畫書口試以口試審查行之，口試委員以符合教育部資格之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為限，惟到場口試委員不得少於五位，其中校外口試委員需達三分之一以上。口試委員先行審查論文計畫書並舉行初試口試，通過後，再依規定之申請程序，報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論文口試時開放旁聽，並由考試委員會之召集人事先指定專人詳實記錄口試過程。委員評定結果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

第八條、學位考試委員會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教授或專家五人至九人組成，其中本系及校外委員各須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會推薦一名校外委員擔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九條、論文考試申請

博士生申請舉行論文考試前，應於下列之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或被接受論文一篇，必需為第一或通訊作者（可與本所教師聯名，但需是進入博士班後新作），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

申請人需提供完整論文並到場報告，報告會場開放全體教師參與，申請人報告後離席由委員進行審查。

- 一、中文期刊以 TSSCI 核心管理或經濟學門正式名單為範圍，投稿時或刊登時該期刊在名單上皆可；
- 二、國外期刊以 FLI、EconLit、SSCI 名單為範圍；
- 三、國際 A 級研討會接受並口頭報告一篇。論文考試申請時間及申請程序悉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博士學位考試日期須於論文計畫書口試(proposal)至少一個月後及全部必修課程及格後方能提出口試申請。

論文口試時應開放旁聽，並由考試委員會之召集人事先指定專人詳實記錄口試過程。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

第十條、畢業及畢業成績

博士生合於左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及通過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十一條、博士學位授予

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經報請教育部核准博士學位資格，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與財務學博士學位（Doctor of Philosophy in Finance）候選人。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簽請學校核備後公布之日起施行，修訂時亦同；本辦法未盡規定事項，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